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10號

聲請人 全友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淑美

代理人 張幼琳

聲請人 羅睿綸（原名羅仕舜）

陳宗琳

李美曇

邵陽

林彤宇

廖運超

羅文暘

羅永政

周蒼霖（原名周昀萱）

鐘淳元

上11人共同

代理人 鄭曄祺律師

陳達筠律師

複代理人 王韋竣律師

羅珮綺律師

相對人 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散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裁定解散。

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
04 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
05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
06 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
07 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公司股東聲請裁定
08 公司解散，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而
09 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
10 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
11 重大之虧損者；易言之，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
12 營業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倘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
13 彌補之虧損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
14 定、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要旨參照）。

1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等均為相對人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相對人或天使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天
17 使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39.87%股份之股東，且伊等出資額高
18 達天使公司實收資本額92.41%。天使公司自民國108年6月4
19 日設立登記以來，並無任何營業收入，現僅剩數萬元銀行存
20 款及股東監管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銀行本票，累積虧損
21 金額逾1億4800萬餘元，虧損比例占實收資本額1億5049萬15
22 00元之98.6%，相對人公司積欠勞健保保險費、廠商費用、
23 員工薪資及資遣費共計378萬6891元，虧損嚴重，所餘資金
24 不足以支付積欠債務，天使公司由現任董事長許家燁逕行辦
25 理停業，亦無任何員工，公司對股東濫行提起訴訟，內部經
26 營失和，其經營已發生顯著困難，並有重大損害之情事，為
27 此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天使公司等語。

28 三、相對人天使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許家燁陳述意見略以：天使
29 公司經營沒有困難，因現為停業狀態，沒有任何員工，無額
30 外開銷，積欠廠商貨款均已成立調解，積欠勞保費由負責人
31 許家燁支付；新創公司本需3至5年發展期，期間遇到疫情致

01 業務走走停停，111年獲得第一銀行同意試辦，並將合作契
02 約送至公司，未料當時董事長羅睿綸拒絕用印，只要恢復正
03 常即可正常經營，且負責人亦與銀行、路易莎咖啡、傳統市
04 場洽談合作；聲請人羅睿綸於111年2月至同年4月短暫受任
05 為公司董事長，竟擅自花用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金，
06 購買面額共計1278萬6320元之銀行支票，受款人為羅睿綸及
07 張幼琳，且非法將公司營運資金270萬4,924元假借不實薪資
08 轉讓名義匯出，致天使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不同意解散等
09 語。

10 四、利害關係人統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朱志峰、臺灣
11 消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許家燁、股東陳敬
12 全、林芙印、陳虹蓁陳述意見略以：不同意解散，公司尚在
13 努力與廠商接洽中，原始投資款項與登記入股金額不同等
14 語。

15 五、經查：

16 (一)天使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億5049萬1,5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7 為1585萬2,000股，無票面金額，聲請人11人自109年間陸續
18 持有股份，合計持股占天使公司股份總數之39.87%，有公司
19 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公司章
20 程、股東名冊、股東股權數占比表、股東現金出資&股權數
21 占比表等件可憑（見卷第23-37、47頁），堪認聲請人為繼
22 續6個月以上持有天使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是
23 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適格。

24 (二)聲請人主張天使公司自108年6月4日設立登記以來，並無營
25 業收入一節，有108年、109年、110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及110年營利事業所
27 得稅申報資料、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
28 損益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在卷可稽
29 （見卷第49-56、179-218頁），可認天使公司110年營業淨
30 利為負值（-67,349,362元），營業淨利率為0%（見卷第214
31 頁）。又天使公司之銀行帳戶迄至111年1月14日止顯示存款

01 結餘僅剩數萬元，有天使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第一銀行台
02 新銀行元大銀行、遠東銀行、華南銀行之存摺及明細可參
03 （見卷第57-70頁），此外並有多位股東出具同意書，同意
04 將天使公司剩餘資金全部信託羅睿綸、朱志峰、張幼琳等
05 情，有股東同意書可憑（見卷第71頁）。又天使公司積欠多
06 筆勞保退休金、健保費、廠商費用、員工薪資及資遣費共計
07 378萬6891元等情，有積欠費用統計表、勞保局保險費暨滯
08 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工退休金繳款單、中央健康
09 保險署函及繳款單、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本院支付命令可
10 參（見卷第165、73-91、105-119頁），佐以天使公司法定
11 代理人自承公司現處於停業狀態等語（見卷第492頁），且
12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見卷第39、585頁），顯
13 示天使公司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4年11月6日均處於或將處
14 於停業狀態，則聲請人主張天使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且經
15 營產生重大損害，堪認屬實。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雖稱與銀
16 行、咖啡店、傳統市場商談合作，並提出服務合約書為證
17 （見卷第499頁以下），惟該份合約書並未經第一銀行簽
18 署，至多僅為合約草稿，無從認定天使公司有營業事實及可
19 能。

20 (三)本院函請天使公司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就本件裁定解散事
21 件表示意見，經該處於112年10月19日函覆「本處無意
22 見」，且依該處於112年10月16日派員至公司登記所在地訪
23 查，依大樓管理室管理人員陳稱，天使公司已遷離登記地址
24 約3個月左右，因登記7樓為共享辦公室，經引導至專用對講
25 機與共享辦公室通話，回復已退租數個月，不代為收受郵
26 件，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顯示天使公司營業狀況為非營業中等
27 語（見卷第457-476頁）；再依國稅局112年11月17日函覆天
28 使公司自112年11月15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見卷第521
29 頁），益徵天使公司未於公司登記地址繼續營業，他遷不
30 明，顯然已陷於經營顯著困難。

31 (四)綜上，本院審酌前揭資料與主管機關意見，依天使公司之整

01 體營運及業務進行予以考量，認天使公司自公司登記以來迄
02 今均無實質營業收入，面臨重大虧損，且自111年11月7日起
03 停業迄今，更見經營有顯著困難，目的事業難以達成，若續
04 予經營恐將致無法彌補虧損，已無繼續營業之可能，是聲請
05 人聲請裁定解散天使公司，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8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邱美榕